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大學部「專題討論」暨研究所「書報討論」課程修課實施要點

104.12.23 通過

108.06.26 修訂

- 一、為使學生修習「專題討論」暨「書報討論」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如欲請假，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每次上課，若遲到 20 分鐘或於上課 30 分鐘內早退者，視同缺課，該次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如欲請公假，經本系 98.12.22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若學生參加相關學術會議之請假得列為公假，且該次不列入出席率計算，惟每人每學期不列入出席率計算之公假以 2 次為限。
- 五、同學每學期中至少提問一次，並將所問題目與講者說明上傳系統，佔該科學分成績 10 分，提升學生求知與參與演講。
- 六、有關缺、曠課處置之規定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辦理，網址：www.oaa.nchu.edu.tw/rule.htm。
- 七、公假之請假規定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，網址：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rules.html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所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